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5HY000152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粤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钢新城 AF040234 地块东区地下室 项目代码：2110-440103-04-05-922211
建设位置	荔湾区广钢新城南部广钢新城 AF040234 地块、AF040406 地块
建设规模	东区地下室 1 幢，地下 2 层：42978.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176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 22B011/(2024)复 22B0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按时完成公建配套建设，拆除周边施工围墙、施工用房等建（构）筑物并按规划许可实施周边环境建设等

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3. 《告知承诺书》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6 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
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荔湾区教育局、广州市
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白鹤洞
街道办事处、广州市荔湾区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邮政
管理局、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
